



# 依法做好建筑垃圾 处置管理工作

## ——就《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铁金福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董磊

记者:《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已经颁布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请问在正式实施前,我们将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铁金福:《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是2020年由我局负责牵头起草的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一部政府规章。《办法》的制定明确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事项的责任部门和职责,明确了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单位的责任义务,明确了有关法律责任,确保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办法》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正式实施前的这段时间里,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主管部门,将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报刊、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宣传《办法》,不断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摸排调查,建立台账,对全市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单位进行全面摸排调查,建立详细档案台账,为下一步管理工作奠定基础;三是开展专项治理,根据《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着力解决擅自倾倒、违规运输、违规消纳建筑垃圾等问题,打击违法、保护合

法,提升我市建筑垃圾法治化管理水平。

记者:请问《办法》施行后,将如何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

铁金福:《办法》施行后,我局将严格落实《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监管力度,并严格要求运输车辆遵守以下规定:一是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二是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三是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核准处置地点;四是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运输,不得违法超限超载,不得沿途遗撒、泄漏;五是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装置、装卸记录装置;六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同时,我局将严格依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规行为,为广大市民营造良好的生活和交通环境。

记者:请问将如何保证建筑垃圾排放量与消纳量的一致?

铁金福:为保持建筑垃圾排放量与消纳量的一致,《办法》明确规定:“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实行联单管理制度,保证建筑

垃圾排放量与消纳量的一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联单管理制度,并组织全市各级城市管理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以彻底杜绝偷运、偷排建筑垃圾行为的发生,确保我市建筑垃圾全部得到规范化处置。

记者:请问你局将如何贯彻落实好《办法》?

铁金福:《办法》施行后,我局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按照《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扬尘治理和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二是主动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接,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三是针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单位这一重点群体,采取上门宣传、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办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力争从源头杜绝违规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发生;四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办法》要求,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全力打造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

# 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全面提高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水平

## ——就《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出台访市司法局局长李玉会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李伟伟 通讯员 何同歧 程帅

记者:根据2020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李局长谈谈《办法》立法的必要性。

李玉会:近年来,随着滨州市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垃圾日益成为滨州市城市管理的难点问题。当前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存在着一些需要进一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建筑垃圾处置配套设施建设滞后;二是各类建设工程、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不规范,建筑垃圾分类不到位、清运不及时;三是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措施不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超载、超速、超限、抛洒、偷倒、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四是建筑垃圾监管部分环节缺失,执法信息共享程度不高、管控合力不强、管理效果不佳。因此,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解决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我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记者:请李局长谈一下,该《办法》的起草依据和主要内容有哪些?

李玉会:《办法》的主要起草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参考借鉴了合肥、蚌埠、商丘等地的立法经验以及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制定出台的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文件。

《办法》共41条,主要内容:一是明确了适用范围和处置原则。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适用本办法,确立了“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二是明确了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对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的指导、监督、管理职责作了规定。三是明确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的条件。结合当前“放管服”改革,为了营造更好的法治营商环境,明确细化了许可条件。四是明确了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小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等建筑垃圾的排放要求,同时对运输车辆和消纳场所日常运行作了规定。五是规定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实行联单、收费管理制度,健全日常巡查、信用评价惩戒机制。六是积极倡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其中,对建筑垃圾再利用、回填以及政府激励措施和处理要求进

行了明确。七是明确细化了法律责任。结合2020年9月1日实施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滨州的实际设置了7条罚则,加大了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记者:该《办法》起草审查的过程有哪些?

李玉会:2020年5月,市城市管理局成立起草小组开展了全面的调研起草工作,9月,提请我局进行审查。我局先后组织召开了7次座谈会,集中研究讨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10月,我局向市政府35个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市、区)政府、政府法律顾问征求意见。11月5日,我局会同市城市管理局赴山东政法学院,同时邀请省司法厅相关处室负责人进行了研究论证。11月10日,我局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就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讨论。按照《山东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多次修改,同时,就《办法》的主要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修改,在达成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形成目前《办法》,并报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29日正式公布,并将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 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 滨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10号

《滨州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李新

2020年12月28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推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滨州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的产生、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垃圾中属于危险废物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具体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

第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限等交通违法行为。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第十条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所受纳建筑垃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举报。

### 第二章 排放、运输和消纳

第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

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六条 运输单位申请经营建筑垃圾运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建筑垃圾处置(运输)核准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申请经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提供以下材料:《建筑垃圾处置(消纳)核准申请表》;场地权属及土地用途证明;场地平面图、方位示意图、进场路线图、场内布局图、可以受纳的建筑垃圾的种类标识图;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向申请人颁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一)工程渣土,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二)工程泥浆,由泥浆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后,进入消纳场所进行消纳;(三)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经分类后进入消纳场所和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消纳、利用。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二)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三)及时回填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采取覆盖、压实、喷淋、洒水、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四)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规范排放,有条件的进行干化处理;(五)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六)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一条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当将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二十二条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二)按照分类要求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三)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四)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

时清运,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五立方米以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可以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但是,应当将建筑垃圾委托依法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进行清运。

第二十四条 村民、居民住宅装饰装修、个人自建房屋和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非住宅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下列情形处理:(一)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物业服务企业指定的地点堆放,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统一委托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及清运;(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按照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自行委托或者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统一委托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企业及清运。

第二十五条 装饰装修建筑垃圾堆放点应当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溢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因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处置建筑垃圾的,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是,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三日内报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承运建筑垃圾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市区通行证。

第二十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第二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一)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二)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三)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核准处置地点;(四)保持

继续消纳建筑垃圾的,应当在拟停止消纳三十日前书面报告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遇特殊情况需暂时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

### 第三章 监督管理与综合利用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下列事项实现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开:(一)建筑垃圾排放与需求信息;(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车辆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信息;(三)建筑垃圾消纳综合利用信息;(四)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等信息。

第三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公安、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管控。

第三十二条 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实行联单管理制度,保证建筑垃圾排放量与消纳量的一致。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第三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和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管理,清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情况,纳入建筑企业信用考核评价体系和惩戒机制。

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考核评价体系和惩戒机制。

第三十七条 鼓励将拆除(建构)物、建设工程弃料中可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砌块、填料、路基垫层和墙体材料等再生利用产品。

第三十八条 施工单位需要从本项目施工现场外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以及其他场地的,由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调剂使用;需要跨行政区域调剂使用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统一安排。

第三十九条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存放

建筑垃圾污染周边环境。

第四十条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

第四十一条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生产的再生利用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四十二条 鼓励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规划设计、招标采购中优先选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一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报备案的;(二)未按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或者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未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核准处置地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行驶记录装置、装卸记录装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擅自关闭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